

认证收费标准及其说明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张 巍

批 准 刘长义

文件编号 **SHZH-GK-01-A0**

受控状态 受控

发布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实施日期：2015 年 6 月 2 日

认证收费标准及其说明

1 管理体系认证费用的构成

1.1 申请费

凡拟申请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认证的组织，在签署认证合同后，均应支付申请费。申请费为 1000 元人民币。

1.2 审核费

审核费的收取依据认证审核所需的工作量确定，以审核人日计算。

1.2.1 现场审核的人日主要取决于：

1.2.1.1 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

1.2.1.2 雇员人数；

1.2.1.3 产品类型；

1.2.1.4 生产（服务）过程的复杂程度、环境、安全风险；

1.2.1.5 作业场所的分散程度；

上述因素在不同的组织对现场审核工作量的影响是各不相同的。

1.2.2 确定的工作量（人日）除现场审核外，还包括与审核有关的文件审查、审核准备、编写审核报告和不合格纠正措施的验证。

1.2.3 各种管理体系审核工作量标准详见《审核活动工作人日管理要求》。

1.2.4 审核每人日的费用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物价变化制订。人日费为 3000 元/人日。

1.2.5 在审核员时间表中所列的人日中还应增加适当的交通往返时间。

1.2.6 如果组织要求预审，质环将为组织进行工作量少于正式初审的预审，预审只做一次。预审的目的仅为确定组织是否已作好评定准备。预审费按投入的审核员人天计费，一般为初次审核费的 50%。

1.2.7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审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2000 元，提供中英文正本一套。

1.2.8 重审费

处理各种申诉和投诉时，需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重审，如经重审判定其责任在获证组织，则重审费用由获证组织承担，按实际工作人天计算。

1.2.9: 证书有效期内需进行两次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每年监督审核的费用根据认证合同“认证证书保持费用”收取。

1.2.10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本公司将对组织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再认证费用根据认证合同“再认证换发证书费用”收取。

1.2.11 企业申请扩大认证证书范围（可包括产品、活动范围、组织范围、地域或场所等）获证组织提出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并提供变更的体系文件和相应的资料，业务部按规定进行申请评审受理。

根据认证组织要求可单独进行扩大认证范围审核，也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1.2.12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缩小认证范围时，如范围的缩小只引起环境因素的减少和体系覆盖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减少，客服部可直接报请认证评定部对缩小的范围进行确认后办理有关换证手续。如果有可能因工艺/流程的变化、原材料的变化、生产设施的变化带来新的环境因素情况，则审核部仍应安排现场审核（可结合监督或再认证进行）对审核后的情况由技术部组织评定，并办理有关换证手续。

1.3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2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随监督审核费一并交纳）。

1.4 差旅费（含食宿）

审核所发生的差旅费按实际支出结算，由申请认证的组织承担。

1.5 费用支付时间

1.5.1 进入现场审核前二周，向本公司支付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

1.5.2 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于监督审核前支付；

1.5.3 预审费于预审前支付；

1.5.4 差旅费用按实际支出支付；

1.6 在收到全部申请费、审核费、证书费、差旅费、管理费用后颁发认证证书或确定证书保持有效。

1.7 无正当理由，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不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确属特殊情况的，须经认可机构批准；

1.8 上海质环认证有限公司保留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本说明修改的权利。